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6期（总第379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年3月30日 第6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高 伟

主 任：曹 鹏

常务副主任：刘阳春

副 主 任：王 利

主 编：张立娟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 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 真：024—22510406

E - mail：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 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2019年度
沈阳市市长质量奖的决定
(沈政发〔2020〕4号)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
市政府“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14号) (5)

【部门文件】

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
通知
(沈医保发〔2020〕17号) (15)

【政策解读】

2020年沈阳市政府“重实干、强执行、
抓落实”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解读材料
..... (18)

【大事记】沈阳大事记 (22)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March 30, 2020

Issues No. 6

Sponsored by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ecision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warding
the 2019 Shenyang Mayor Quality Award
(No. 4 [2020]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3)

【Documents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for
Special Operations of "Attaching Great Importance to Solid Work,
Execution and Implementation" in 2020
(No. 14 [2020]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5)

【Document of Department】

Notice on Provisional Reduction of the Premium of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for Employees
(No. 17 [2020] of Shenyang Municipal
Healthcare Security Bureau) (15)

【Interpretation of Policy】

Interpret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for Special Operations of "Attaching Great Importance to
Solid Work, Execution and Implementation" in 2020 (18)

【Chronicle of Events】

Chronicle of Events in Shenyang City (22)

沈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沈政发〔2020〕4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2019年度 沈阳市市长质量奖的决定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为引导和激励全市企业（组织）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进一步推动我市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质量总体水平提升，根据《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9〕3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意见》（辽政发〔2014〕3号）精神，市政府决定授予沈阳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和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2019年度沈阳市市长质量奖。

希望获奖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坚持持续改进，不断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取得新的更大成绩。全市广大企业要以获奖企业为榜样，学习借鉴先进

质量管理经验，积极推行卓越绩效，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3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0〕14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 市政府“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0年市政府“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年市政府“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政府“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以下简称“重强抓”）专项行动工作部署，推动我市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东北地区深化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发〔2019〕3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任务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以及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以2020年省政府“重强抓”专项行动“双百攻坚”任务为基础，结合市《政府工作报告》、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市政府全会工作部署，按照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精准聚焦的原则，在承接省“重强抓”专项行动下达我市102项任务的基础上，增加208项任务，确定2020年市政府“重强抓”专项行动重点推进310项任务。其中，重点工作210项、重大项目100项。

（一）重点工作任务。

1. 突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根据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各项工作要

求，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坚持“双线作战”，既要确保疫情防控精准到位，又要有序恢复生产生活。坚持“两手抓”“两手紧”，努力实现“两手赢”。

2. 保持经济平稳发展。

全力做好“六稳”工作。全力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主要包括多管齐下稳定和扩大就业、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完善担保及再担保体系、运营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和企业征信平台等。

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主要包括加快辽宁实验室建设、推进浑南科技城建设、实施新一轮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三年行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大力培育瞪羚、独角兽企业、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实施双创载体提标升级行动、实施卡脖子技术联合攻关、推进5G通信网络建设等。

3. 持续深化改革开放。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要包括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开展政府失信行为专项整治、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深化“一事一网一窗一次”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继续整治办事难、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推进厂办大集体改革、落实支持民营经济改革发展政策措施等。

打造对外开放新前沿。主要包括加快推进辽宁“一带一路”综

合试验区、组织实施自贸区沈阳片区2.0方案、推进沈阳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加快综保区桃仙园区建设、加快中德园建设、高标准建设中日产业园和中韩科技园、加强对口合作、落实稳外贸稳外资政策等。

4. 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构建区域高质量协调发展。主要包括推动我市早日纳入国家中心城市体系、深入落实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各项改革举措、打造沈大经济走廊、促进飞地经济高质量发展等。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主要包括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稳定粮食生产、推进高标准农田和设施农业建设、完善供销快线、农博网等电商平台、大力发展庭院经济、民宿经济、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

5. 打赢三大攻坚战。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抓好污染防治，主要包括巩固脱贫成果、完成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整改任务、抓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推进辽河流域综合治理、加大力度处置非法集资案件等。

6. 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大力发展社会事业。主要包括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全面整合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提高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加快老旧小区综合提升改造、继续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试点、推进药品和高值耗材集中采购试点、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实施“一城一策”、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等。

着力办好民生实事。主要包括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城乡居民高血压和糖尿病门诊用药医保报销50%以上、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农村危房改造等、完成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基本完成城乡中小学厕所建设、实施电力弃管小区用电设施改造、实施“暖房子”工程、新建改造小区内网、新建改造燃气管网、实施排水防涝工程、开展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

（二）重大项目。

加快实施100个重大项目，即推进50个重大建设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推进50个重大招商项目早签约、早落地。

1. 50个重大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产品升级项目、沈阳新松机器人未来城项目、恒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沈阳地铁3号线项目、桃仙机场二跑道项目、沈飞搬迁改造项目、省重点供水二期工程项目、沈阳经通化至白河高铁项目、沈康高速公路四期项目、盛京升压50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沈丹铁路外迁项目、北方生物医药科技园项目、东软健康医疗产业园项目、光明小镇项目、苏宁文创小镇项目、华晨雷诺金杯整车项目、沈阳材料科学国家研究中心项目（一期）、苏宁易购东北地区电商运营中心项目等。

2. 50个重大招商项目。主要包括北京中关村信息谷公司沈阳·中关村创新中心项目、沈阳储能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汽车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城市固废综合利用绿色环保产业园项目、启迪科技

城集团有限公司双城双园项目、六合汇盛东北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城市固废综合利用绿色环保产业园项目、教育文化冰雪旅游小镇项目、联美量子热电联产项目、燃气轮机总装总试基地项目、波森汽车排气系统扩建项目、万科工人村项目、格力永安云仓项目、同方沈阳产业园项目等。

二、工作机构

为确保2020年市政府“重强抓”专项行动各项工作任务扎实推进，市政府对市“重强抓”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进行调整完善，由市长姜有为任组长，常务副市长高伟任常务副组长，各位分管市领导及秘书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各地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成员单位包括市政府督查室和市绩考办。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曹鹏兼任，副主任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刘阳春兼任。市政府督查室负责专项行动的总体设计、综合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市绩考办负责专项行动的考核计划制定、绩效考核管理以及承接省政府的考核任务。

三、工作机制

（一）突出一条主线。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坚持问题导向，一切工作围绕问题从发现到解决的全过程周期开展，进一步加强工作预判、预警，进一步加大问题推进解决力度，以推动问题解决的逻辑闭环引领工作。坚持目标导向，紧紧围

绕既定目标开展工作，重点要明晰并严格执行工作路线图、时间表。坚持结果导向，在完成任务质量上下功夫，科学谋划、合理布局，努力做到工作实、效果佳。切实将盯紧问题、咬紧目标、抓出成效作为全年工作主线。

（二）完善两个体系。不断加强过程管控，进一步紧绷工作体系。完善问题调度体系。市政府主要领导每季度召开1次综合推进会，听取专项行动季度推进情况，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常务副市长每月召开1次工作调度会，听取专项行动月度推进情况，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完善分级协调体系。进一步完善台账管理，对发现的问题按照难易程度实施分类协调，对解决难度较小的问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督促相关部门通过自身挖潜、科学部署、加强会商等方式加以解决；对相对较难解决的问题，由领导小组提请分管市领导推进解决；对经多次协调仍无进展的严重梗阻问题，提请市政府主要领导决定。对需省级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助解决。

（三）健全三个制度。健全督查考核制度。制定实施沈阳市“重强抓”专项行动督查考核办法，规范工作流程、明确工作要求、加强过程评价，定期梳理并评估各单位工作完成情况，作为年终绩效考核重要依据。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市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结合对专项行动各项任务推进过程的评估，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责任单位之间存在分歧的重点难点问题。健全跟踪报告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各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

全程跟踪，特别是对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要及时报告，并向全市进行通报。

（四）实现四个整合。进一步提升“重强抓”专项行动的平台化功能，将“重强抓”专项行动、市《政府工作报告》、省《政府工作报告》、市控重点工作挂图作战4项重点工作统一整合到“重强抓”推进体系中，统一工作标准，统一调度形式，统一评价体系，包括制定制式统一的工作细化表，实行统一的督查考核标准等，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载体的协同性和科学性，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减轻基层负担。

四、实施步骤

（一）部署启动阶段（2月27日至3月8日）。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跟进，再动员、再部署，确保思想与省、市政府一致，行动与省、市政府同步。市政府办公室要在省政府“重强抓”专项行动确定的各项任务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我市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实际，分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做到定任务、定目标、定责任、定措施、定时限，并于3月8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推进落实阶段（3月9日至11月底）。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具体实施方案，切实明确工作举措、不断加强问题导向、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要坚持月调度、季推进、半年评估、全年总结的工作机制，对重点工作实施挂图作战，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按时推进、有序实施。

（三）考核总结阶段（11月底至12月底）。市绩考办要对“重强抓”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考核，将抓落实与绩效考核结合起来、日常考核与年终考核结合起来，形成抓落实的长效机制。要根据各地区、各部门承担目标任务的月度、季度、半年、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对标考核标准，将考核结果拉开档次，将考事与考人相结合，考出压力，考出成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参照本实施方案制定本单位实施方案，完善工作体系、明确工作目标、健全工作机制，定期分析研判问题，提出推进解决方案，全力推动工作落实。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亲自落实，做到以上率下、以上带下、以上促下，层层传导责任、层层传导压力，推动形成人人有责任、人人抓落实的工作局面。

（二）加强工作谋划，迅速抓好落实。各牵头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制定年度目标和完成标准，并与各责任单位做好对接。各责任单位要主动配合，对所承担的目标任务进行专题研究，逐项细化分解，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工作措施、可量化可考核的节点标准、高标准高质量的年度目标，确保工作无缝对接，切实推进任务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克服疫情影响，全面启动各项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做到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工作推进。

（三）加强督查考核，提升工作实效。充分发挥督查考核的指挥棒、风向标作用，推动各项工作做细做实。对标年度目标及月

度、季度、半年节点内容完成情况，年底汇总总结。市政府督查室要进一步加大督查工作力度，实施全过程动态督查。市绩考办要将各项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畴，强化日常调研考核，跟踪掌握目标任务进展情况，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沈阳警备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6日印发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

沈医保发〔2020〕17号

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

各区、县（市）医疗保障（分）局、财政局、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减轻我市企业负担，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根据省医保局、财政厅、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辽医保发〔2020〕2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对各类企业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施减半征收，职工个人缴费部分及企业缴纳的生育保险费仍按现行政策缴纳。机关事业单位不在减征范围。

二、减征措施

（一）减征期限自2020年2月起至2020年5月为期4个月。

（二）对减征时段内费款所属期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施减半征收，参保单位补缴减征政策实施前的欠费、预缴减征政策终止后的职工医保费，均不属于此次减征政策范围。参保单位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

（三）对于自2020年2月已经正常缴纳职工医保费的，需重新核定参保单位应缴额，对于减征部分的金额，优先选择直接退费；如参保单位愿意，也可冲抵以后月份的缴费。

（四）2020年2月已经缓缴职工医保费的，按减半征收政策重新核定应缴额，并在3月缴费时进行补缴，单位补缴费用到账时补划在职职工个人账户。

（五）实施减征期间，不影响参保人员享受当期待遇，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划入政策保持不变。

三、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医疗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同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有关工作的意见》（税总办发〔2020〕5号）有关要求，切实履职尽责，加强协同，简化办理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全力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二）持续完善经办管理服务。医保经办机构要确保待遇支付，实施减征不能影响参保人享受当期待遇。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个人权益不受影响。优化办事流程，不增加参保单位事务性负担。

（三）切实加强基金管理。做好统计监测，跟踪分析基金运行情况，采取切实管用的措施管控基金运行风险。根据减征情况，合理调整2020年基金预算。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

2020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年沈阳市政府 “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解读材料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政府“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以下简称“重强抓”）专项行动工作要求，推动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特制定此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发37号文件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及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力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聚焦“五大安全”战略，按照省政府“重强抓”专项行动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大力解放思想，提升治理效能，抓重点带全局，补短板强弱项，确保如期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二、主要任务

以2020年省政府“重强抓”专项行动“双百攻坚”任务（100项重点工作、100个重大项目）为基础，结合市《政府工作报告》、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市政府全会工作部署，按照全面覆

盖、重点突出、精准聚焦的原则，在承接省专项行动下达我市102项任务的基础上，自增208项任务，确定2020年市政府“重强抓”专项行动重点推进310项任务。其中，重点工作任务210项、重大项目100项。

（一）重点工作任务

共210项，主要包括聚焦突出做好全省疫情防控工作，全力做好“六稳”工作，打赢三大攻坚战，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打造对外开放新前沿，构建区域高质量协调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大力发展社会事业，着力办好民生实事等方面工作。

（二）重大项目

共100项，主要包括推进50个重大建设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推进50个重大招商项目早签约、早落地。

三、工作机制

（一）进一步落实“五个一”工作机制。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一项工作，一名领导，一个团队，一张图表，一抓到底”的工作要求，层层明确工作任务、层层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每项工作都有一个完整的工作体系、都有一支专项负责的工作队伍、都有一套有效的工作举措。

（二）进一步健全工作制度。

市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进一步建立健全督查考核、联席会议制度、跟踪报告等工作制度，对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全程跟踪，

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三）进一步完善工作体系。

完善问题调度体系。市政府主要领导每季度召开一次综合推进会，听取专项行动季度推进情况，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常务副市长每月召开一次工作调度会，听取专项行动月度推进情况，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完善分级协调体系。对发现的问题按照解决难易程度，分别由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分管市领导调度、市政府主要领导决定分级推进解决。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

各部门和各地区要着力打造一把手工程，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亲自落实，通过以上率下、以上带下、以上促下，层层传导责任、层层传导压力，推动形成人人有责任、人人抓落实的工作局面。

（二）加强工作谋划，迅速抓好落实

各牵头单位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不断加强统筹协调；各责任单位要主动配合，积极承担，确保各项工作无缝对接，形成强大合力，推进任务落实。要克服疫情影响，集中精力、迅速行动，抓紧开展前期工作，抢抓工作进度，全面启动各项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做到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工作推进。

（三）加强督查考核，提升工作实效

充分发挥督查考核的指挥棒、风向标作用，推动各项工作做

深、做细、做实。对标年度目标以及各节点工作目标，既算总体账也算过程账。市政府督查室要进一步加大督查工作力度，实施全过程动态督查。市绩考办要将各项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畴，强化日常调研考核，跟踪掌握目标任务进展情况，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沈阳大事记

1月2日 市委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研究部署抓好贯彻落实的具体举措。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姜有为作具体安排部署，相关市领导汇报工作推进落实情况。会议强调，全力以赴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在沈阳落地生根。

同日 市直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要求，研究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市直机关党的建设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出席会议并讲话。张雷强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提高市直机关党的建设质量和水平。

1月5日 2020中国冰雪旅游发展论坛举行。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在会上发布《中国冰雪旅游发展报告（2020）》，沈阳市入选“2020年冰雪旅游十强市”。

1月4—7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沈阳市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韩东太代表市政协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审议并通过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选举赵东岩为政协沈阳市第十五届委员会副主席；会议协商讨论姜有为市长所作的政

府工作报告；协商讨论沈阳市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沈阳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协商讨论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沈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对以上报告均表示赞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市长姜有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市政协主席韩东太出席会议。

1月5—7日 沈阳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辽宁人民会堂召开。大会补选张为同志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会后须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大会表决通过姜有为所做的《沈阳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表决通过关于沈阳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表决通过关于沈阳市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的决议；表决通过潘利国所作的《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表决通过关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表决通过关于《沈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市长姜有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市政协主席韩东太出席会议。

1月7日 2019—2020沈阳国际文化旅游节冬季游东部主会场暨“梦幻盛京·冰雪世界”开园仪式在棋盘山启动。项目占地11万平方米。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市长姜有为出席开园仪式。

1月8日 市长姜有为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二十届第48次常务会议，研究部署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建议提案办理等

重点工作，听取沈阳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有关情况汇报，传达全国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和省脱贫攻坚会议精神并审议通过我市贯彻落实的工作安排；审议通过《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沈阳市运河风景区管理办法〉的决定》。

同日 上海爱夫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管委会就建设FFT集团北方总部项目签署合作协议。市长姜有为出席签约仪式并会见复星集团全球合伙人、高级副总裁、FFT全球董事长唐斌一行。

同日 市长姜有为会见中国欧盟商会主席伍德克一行。

1月9日 沈阳市人民政府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举行合作签约仪式。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出席签约仪式，市长姜有为、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凌克出席签约仪式并致辞。按照此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金地集团将在沈阳投资建设“金地智造天地”等9个产业项目，计划总投资298亿元。

同日 市长姜有为带领30多家中小企业负责人到远大压缩机、东方钛业、亨通光通信、富创精密设备等企业观摩学习，了解开展精益生产、实现精益改善的经验做法及成果，并在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主持召开全市精益管理工作现场会，部署下步工作。姜有为强调，要强化示范引领，凝聚各方力量，加快打造精益管理样板城市。

1月10日 2019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在北京举行。沈阳市共有14个项目获奖，其中有在沈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主持项目

8个，包括自然科学奖1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4项、国际科技合作奖1项、专用项目奖2项。

1月11日 全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省委第一巡回指导组组长赵焕林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姜有为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市政协主席韩东太出席会议。

同日 沈阳市召开绩效考核工作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姜有为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市政协主席韩东太出席会议。

同日 市委召开全市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会议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精神，听取各区县（市）委和市直各部门抓基层党建、年轻干部、人才工作及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述职并进行评议，推动基层党建工作提质升级。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姜有为出席会议。张雷强调，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基层党建工作提质升级。

1月13日 市长姜有为会见以建筑产品事业部副总裁汤姆·蒙特基特为团长的比利时贝卡尔特集团代表团一行。

1月14日 2019年度“感动沈阳”人物颁奖典礼在沈阳盛京大剧院举行。颜妮、王立军、沈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启工中队、卜庆平、王雅雯、王义华、张迪、张登林、程茂友、秦咏诚入选2019年度“感动沈阳”人物。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出席。

1月17日 市长姜有为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二十届第49次常务会议，传达贯彻省“两会”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求发参加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沈阳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政府系统正风肃纪监督、安全生产等重点工作。

同日 沈阳·中关村智能制造创新中心在铁西区启动，市长姜有为参加启动仪式。

同日 市长姜有为会见来访的德国莱诺斯汽车集团全球首席执行官、莱诺斯汽车集团中国总部董事长马库斯·艾维格一行。

1月18日 沈阳—关西高质量合作交流会在沈阳举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出席会议，市长姜有为出席会议并致辞，日本维新会副代表今井丰、中国驻大阪总领事馆前总领事李天然出席会议并致辞。

同日 市长姜有为到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金融机构发展及企业征信平台、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建设等情况进行调研。姜有为强调，强化金融服务，完善平台功能，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同日 总投资66.4亿元的17个项目落地法库。项目涉及大型无人机、特种飞行器、精密陶瓷、新型绝热材料生产及京沈对口产学研合作、农产品深加工、冷链物流等重点领域。

同日 沈阳市成立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就疫情防控进行部署，全面构建防控组织体系。

1月19日 沈阳市组织收听收看全省安全生产和维护社会稳定

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长姜有为在沈阳分会场参加会议，并在随后召开的我市电视电话会议上讲话，就落实会议精神作部署。

同日 市长姜有为先后到丁香湖公园、沈北七星公园、沈阳怪坡国际滑雪场，就冰雪旅游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姜有为强调，要聚焦主题特色，形成比较优势，做优做强冰雪经济。

同日 市长姜有为看望慰问了生活困难党员、困难群众和一线职工代表，为他们送去了慰问品，并向他们致以亲切的问候和新春的祝福。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主持召开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主任会议，听取常委会2020年工作要点以及立法、监督、代表活动、建议督办办理等工作安排。

同日 市政协主席韩东太到铁西区，看望慰问中环洁（沈阳）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环卫汽车一队一线职工、困难党员程阳和困难群众刘广超，向他们致以亲切问候和节日祝福。

1月20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及省纪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传达学习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和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精神；传达全国、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听取关于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019年工作情况和2020年工作安排的汇报；听取关于全市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会议。

同日 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传达学习中

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精神。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张雷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姜有为出席会议，会议强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同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专题学习会议，深入学习贯彻《2019—2023年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姜有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市政协主席韩东太出席会议。

同日 沈阳市举行各界人士迎新春茶话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出席并致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市政协主席韩东太，市老领导赵长义、任殿喜、赵金城、刘雅琴、姜宏出席。

同日 市长姜有为会见来沈的德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办公室总经理慕容特博士一行。

1月21日 沈阳市组织收听收看全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长姜有为在沈阳分会场参加会议，并在随后召开的全市电视电话会议上讲话。姜有为指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要求，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头等大事，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压实防控责任，细化防控措施，全力以赴科学有效抓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严防输入性病例和疫情在本地区传播，保障人民群众

身体健康。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到沈河区，看望慰问老红军韩彬和沈河区红星热源厂的一线职工，为他们送去新春的祝福和诚挚的问候。

同日 经沈阳市疾控中心检测，中国医大附属第一医院收治的抚顺市一男性患者新型冠状病毒呈阳性。为沈阳首例确诊病例。

1月22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看望慰问全国劳动模范田桂英和全国模范退役军人汤清，代表市委、市政府送上新春的祝福和节日的问候，并到市府恒隆广场、成龙花园小区实地检查消防安全工作。

同日 市长姜有为到化工园区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并向坚守岗位的员工们致以节日问候。他还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相关工作汇报，并就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部署。姜有为强调，要强化应急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

同日 市长姜有为到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盛发莱果批发市场、辽宁千喜鹤食品有限公司、浑河220千伏变电站等部分蔬菜批发市场、供电供水单位及供热管理部门，检查节日期间市场供应、城市运行保障工作。姜有为强调，要丰富市场供应，落实岗位责任，让全市人民欢度春节。

1月23日 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市长姜有为主持召开调度会，听取我市防控工作情况汇报，对

下步工作进行部署。姜有为强调，要强化措施，突出重点，做到主动精准有力科学防控。

同日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1月25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到沈阳桃仙机场、市疾控中心实地调研检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张雷强调，要严阵以待，严密防范，严细措施，全力以赴打好疫情防控攻坚战。

同日 市长姜有为主持召开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部署。姜有为强调，各地区和相关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来，认真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及市委的工作要求，充分认识到疫情防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强化危机意识、忧患意识，绷紧工作体系，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措施，坚决遏制疫情传播、蔓延和扩散。会议决定，市政府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姜有为任总指挥。市防控工作指挥部执行战时机制，统一负责沈阳域内的疫情防控工作，区域内各单位不分行政隶属关系，都要接受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筹协调，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市领导高伟、李松林、王少林、王忠昆参加会议并就相关工作进行部署。

同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辽宁省突发公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立即启动辽宁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响应，实行最严格的防控措施。

1月25日23时，辽宁省累计报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17例，重症病例12例。其中确诊病例中，沈阳市5例、大连市4例、本溪市1例、营口市1例、铁岭市2例、朝阳市2例、葫芦岛市2例。

1月26日 沈阳市启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一级响应。

同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会议。会议对做好我市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全面部署。

同日 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总指挥、市长姜有为到和平区中海社区、和平区北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沈阳北站南出口、省汽车快速客运站实地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在市疾控中心，姜有为主持召开专家座谈会，听取省人民医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市第四医院、第六医院、市胸科医院等医疗一线专家和中科院金属所、生物医药企业等科研、技术专家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意见建议。

同日 沈阳市首批援助湖北医疗队出征。医疗队成员13人，涵盖呼吸科、感染科和重症医学科三个重点专业。

同日 全市241家养老机构全部实行封闭式管理，禁止与外部人员接触，保持机构内部人员稳定；160家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已有152家暂停服务，其他8家因设有长照床位暂停了对外服务，参照养老机构封闭管理；600家社区养老服务站已全部暂停服务。

同日 国内首批疫情防控医疗物资辽源广而洁3万只一次性医用口罩入库。

1月27日 市委、市政府下发《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沈委传发〔2020〕1号），成立沈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市长姜有为任总指挥，要求全力以赴、有力有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全力遏制疫情蔓延扩散，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同日 沈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下发文件《关于印发沈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一级响应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沈新疫防指发〔2020〕1号），指挥部下设14个专项工作组，启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一级响应。实行对湖北来沈人员居家医学观察或集中医学观察至抵沈后14天，有发热症状由120转运指定医疗机构筛查。

同日 沈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召开电视电话会议，落实省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部署我市下步疫情防控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姜有为做工作部署。会议强调，以更大决心更严要求更实举措，坚决打好打赢疫

情防控阻击战。

同日 按照省交通厅和市政府的工作安排，全市所有客运站全部关闭，暂停全市全部省际、市际、县际和县内客运班线、旅游包车运营。同时，对公交、地铁行业乘客测温防控工作做出具体部署。27日开始在地铁沈阳站、沈阳北站等10个重点车站测温，28日起地铁全部71座车站、143个安检口投入设备，全面启动对乘客测温工作，并延长运营车隔，缩短运营时间。

1月28日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下发《中共沈阳市委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督导工作的方案〕的通知》（沈委办传发〔2020〕1号），决定成立8个督导组，由潘利国、韩东太、刘晓东、刘桂香、王镇、王冬石、于振明、宋诚任组长，对13个区、县（市）开展实地督导工作。督导工作由市委副书记刘晓东总负责。

同日 沈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第1号令，命令沈阳全域内实行战时机制，严格落实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一级响应防控措施。

同日 沈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第2号通告，从2020年1月28日18时起，对沈阳市城市出入口通行车辆实施调整分流，对出入城车辆和人员进行疫情集中监测。

同日 沈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下发《关于印发沈阳市高速公路收费站疫情防控期间出入口通行车辆调整分流方案的通知》（沈新疫防指发〔2020〕3号），对出入城车

辆实施调整分流；对出入城车辆和人员进行疫情集中监测；对全市37处收费站实施通行车辆调整分流。

同日 沈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下发《关于印发沈阳市社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群防群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沈新疫防指发〔2020〕4号），要求要全面加强社区和街道（乡镇）的群防群控工作。

同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疫情防控指挥部总指挥陈求发专程赶到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沈阳华晨专用车有限公司，实地调研检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和国家工信部下达的为武汉提供负压式救护车生产任务进展情况。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到沈海高速林盛堡口的苏南防疫检查站、苏家屯区十里河街道大范屯村村路交界处和沈阳站等交通卡点，慰问春节期间坚守疫情防控一线的工作人员，调研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张雷强调，要严把关口，严防死守，坚决筑牢疫情防控铜墙铁壁。

同日 市长姜有为到市第六医院、市第四医院北陵院区、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浩宁实业（沈阳）有限公司等定点医院、后备定点医院以及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销售企业调研检查，就做好疫情救治、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销售及储备情况进行再部署。姜有为强调，要加快定点医院改造，加强生产和采购组织，全面提高医疗救治及防控物资保障能力。

1月28—29日 市长姜有为主持召开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

会，听取各区、县（市）及14个工作组防控工作情况汇报，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部署。姜有为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工作措施，做到有序有力有效防控。

1月29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疫情防控指挥部总指挥陈求发专程到浩宁实业（沈阳）有限公司和丹阜高速沈阳站出口联防联控点，实地调研防护口罩等防疫物资生产供给和重点交通路口人员车辆检查情况。陈求发强调，要加强联防联控，加强物资保供，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参加调研。

同日 省委副书记周波到沈阳实地督导疫情防控工作并听取工作汇报。

同日 沈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卫健委制定的近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工作方案，按照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具体安排和陈求发书记在沈阳调研时提出的工作要求，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总指挥姜有为讲话。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确保沈阳一方平安。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到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检查指导工作，市长姜有为参加。张雷与指挥部同

志一起集中学习《关于加强党的领导 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关于印发近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并对下步防控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同日 市长姜有为主持召开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销售企业调度会，了解这些企业的生产经营及销售情况，听取有关意见建议。沈阳化工股份、辽宁卫华医药、沈阳光彩消毒剂等18家企业参加会议。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率督导组赴法库县督导疫情防控工作，实地考察十间房镇尚屯村、沈康高速公路法库出入口、吉祥街道东湖社区等点位疫情防控情况，并听取法库县疫情防控工作汇报。

同日 市政协主席韩东太率督导组赴康平县长深高速康平出口、胜利街道文华村和建设社区、康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详细了解康平县疫情防控工作，并听取康平县疫情防控工作汇报。

同日 沈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确定，新增沈阳市第十人民医院为市级医疗救治定点医院。

同日 沈阳市红十字会发布公告，为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接受社会各界捐赠。

同日 市财政拨付资金14881.66万元，其中1218.56万元用于市第六医院应急防护和消杀经费，13663.1万元用于市疾控中心防控重要物资采购资金。提前调拨区县（市）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10220万元。

同日 租用锦江之星酒店（奉天街店）为沈阳市疫情防控定点医院，安排湖北省来沈人员。

1月30日 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第2号令，提出加强党的领导、加强物资保障、加强医疗救治、加强基层防控、加强社会维稳、加强人文关怀等6个方面要求。在沈阳、大连、锦州设立区域集中救治中心，尽最大努力提高诊断率和治愈率。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召开专题调度会议，听取市委市政府开展疫情防控督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防控工作。

同日 副省长王明玉带领省交通运输厅一行对沈阳绕城高速公路三台子收费站、王家沟收费站、榆林服务区等站点的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暗访。王明玉指出，要按一级响应要求，做好高速公路出入口检疫查验工作。

同日 市长姜有为到沈河区风雨坛街道永环社区、沈阳北站南广场公交西枢纽站、地铁2号线金融中心站、地铁2号线青年大街站等进行明察暗访，指导疫情防控工作。姜有为强调，要强化战时思维，不畏困难挑战，从严从紧从速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同日 按照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部署，全市共成立189个由一名区县领导、一名街道（乡镇）负责同志和一名卫生防疫工作人员组成的“三人督导小组”，深入村屯社区，用“画网格”“过筛子”的方法，对全市各个角落实施“拉网

式”排查，确保疫情防控工作不留死角、不落一人。

同日 9时—14时，沈阳新增1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确诊病例，至此，沈阳累计报告确诊病例10例。

同日 铁岭首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转诊市第六医院救治。

1月30—31日 市长姜有为连续两晚主持召开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听取各工作组防控工作情况汇报，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部署。

1月31日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下发，要求省内各类企业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除外）；省内各级各类学校（高校、中小学、中职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等）延期至2月17日之后开学。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到市第六医院和于洪区马三家街道援工村，慰问坚守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工作人员，调研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张雷强调，要提高医疗救治能力，筑牢基层安全防线，努力把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抓细抓实抓到位。

同日 副省长卢柯一行7人，到沈阳督导省集中救治中心筹建工作并在市卫健委召开座谈会。

同日 市长姜有为到沈北新区马家堡子村、沈北新区正良社区嘉苑小区，慰问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村干部和社区工作人员，检查指导疫情防控工作。姜有为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把各项防控

工作做实做细做深做透。

同日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农村组会同市财政局紧急安排市县两级资金4569万元，专款用于全市1523个行政村疫情防控。市本级资金全部下摆到位。

同日 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集中救治中心（沈阳）在沈阳市第六人民医院挂牌。中心成立后将集中收治沈阳市及辽宁省中部地区鞍山、抚顺、本溪、辽阳、铁岭、盘锦等6个城市的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确诊病例。确定省人民医院为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

同日 全市各级财政累计拨付疫情防控资金35184万元，其中：市本级26149万元，区县9035万元。

同日 载有日本川崎市无偿捐赠的8万只医用口罩的南方航空CZ628次航班抵达沈阳桃仙国际机场。

中共沈阳市委党史研究室
(沈阳市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政务性期刊，是指导全市各部门、各单位依法行政，促进政务公开，进行工作的重要载体和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制发的普发性文件；市委、市政府，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发布的文件；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法律、法规；市政府主要领导讲话、工作思路及市政府重要工作部署；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于各区、县（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市属大中型企业，全市村、乡、镇，社区、街道办事处，外地驻沈单位，省、市、区图书馆，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市决策咨询委员等。同时与全国副省级城市及部分省市政府公报进行交流。《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公开政务、指导工作、服务基层”的办刊宗旨，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

